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30/Add.7  
6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孟加拉国

(1988年1月4日)

1. 孟加拉国虽然是多种族国家，但一贯反对种族歧视概念，并积极支持各项根除种族隔离的国际措施。孟加拉国没有种族问题，因此也不需要采取特别的立法和司法措施以消除种族隔离。

2.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保证公民享有一定的基本权利，以防止产生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宪法第27条保证人：平等，第28、29条则载有这一通则的具体事例，禁止因宗教、种族、种姓等级、性别或出生地等理由歧视任何人。根据宪法第28条，不得因宗教、种族、种姓等级、性别或出生地而对任何公民加以歧视。因此，就进入任何公共娱乐场所或旅游胜地，或得到任何教育机构的接纳而言，不得认为任何公民无资格，需负义务，或对其加以限制，规定条件。

3. 宪法第29条保证一切公民在担任共和国公职或受雇用方面机会均等。不得因宗教信仰、种族、种姓等级、性别或出生地等理由而剥夺国家公民在这方面的平等机会。但宪法有若干特别规定，使公民中的落后阶层也同别人一样，有适当的人数担任共和国公职。这些例外规定有利于人民中的落后阶层，以抵制歧视，维持平等的利益。

4. 除了上述各项反歧视的宪法保障条款以外，对于有关宗教的罪行还有刑罚条款。孟加拉国刑法规定，如侮辱任何集团的宗教而毁坏或亵渎教堂寺观，蓄意触犯任何集团的宗教感情的行为，骚扰宗教集会，蓄意伤害任何人的宗教感情和信仰等，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

5. 受法律保护，能得到也仅得到合法待遇，是每个孟加拉国公民和孟加拉国境内每一个人的不容剥夺的权利，非依法不得采取对任何人的生命、自由、身体、名誉或财产造成损害的行动。这一点是宪法第31、32两条所保证的。

6. 孟加拉国认为种族隔离严重侵犯人权，实际是一项危害人类罪行。所以孟加拉国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孟加拉国完全支持联合国关于南非种族隔离问题的一切决议，它同南非政府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